##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

		1
申請日期:109	年 夕 月 / 日 申請場地 适動中心 三樓大禮堂	
活動名稱	1°7年度窘語教育中心名落悸水 及文化推展从果筏和觀摩	
目 的	歌謠、戲劇類環点及競賽、承辦客語中心補助班像本	果發表
活動方式與內容	般強、蘇剝茲運改及該臺	17/3
宣傳標語、文宣 內容、張貼方式	安多度个	
所需設備及架設 方 式	舞台架設背板、需使服管器燈光及架设 2000中電視牆	
活動秩序維持與 交 通 方 案	民眾自行前往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9年 9月 19日 上午8:107時起至民國 10年 9月 19日 下午/3:00時止 9 20 上 8:10 9 20 下 18:10	
使用費:新臺幣	拟营任任务证务指载元 保證金:新臺幣 伍仔 元 (5,000)	

本校同意 臺端借用上開校園場地,並請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此致

申請人(申請單位):綠電德文創股份和限公司





## ※保證金\_5000 元,請匯入下列帳號:

戶名: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

種基金保管款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

帳號:16-05103-190000-6

## ※場地使用費 分元元 元,請匯入下列帳號:

戶名:大安高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

帳號:16-05103-2700008